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二年一〇月二八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作為強化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 (二)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
 - (三)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 (四)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權責分工單位：人事室】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女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 (男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目標值(X)	1	1.05	0.95	0.96
實際值(Y)	0.81	0.94	0.91	0.77
達成度(Y/X)	0.81	0.9	0.96	0.8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駐外人數為 51 人，女性駐外人員計 24 人，派外年資總和 137.6 年，平均 5.7 年，服務年資總和 536.3 年，平均 22.3 年。男性駐外人員計 27 人，派外年資總和 169.4 年，平均 6.3 年，服務年資總和 510 年，平均 18.9 年。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為提升本會女性駐外職涯發展，另依本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以服務滿三年為一任。目前本會積極培育女性駐外人員，亦增加年輕女性派外。爰本年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0.77，雖未達目標值 0.96，但女性駐外人員計服務年資平均 22.3 年，較 105 年 24.6 年，降低 2.3 年，顯示本會女性駐外人員有年輕化情形，提升年輕女性駐外職涯發展成效，未來本會仍將依據性別主流化政策，賡續推動辦理。
- (2) 本會為改善女性駐外同仁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家庭親情照顧，已規劃健全之眷屬依親制度，如協助配偶辦理留職停薪、駐外同仁子女海外就學權益之履行等，俾使駐外女性無後顧之憂，以兼顧其家庭團聚權。本會 106 年駐外人員配偶依親人數達 19 人。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
【權責分工單位：人事室(僑民處、各單位)】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駐外人員女性人數/駐外人員總人數)			
目標值(X)	31	31.5	32	33
實際值(Y)	37	43	48	47
達成度(Y/X)	1.19	1.37	1.5	1.42

2、重要辦理情形：

查本會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駐外人數為 51 人，女性駐外人員計 24 人，男性駐外人員計 27 人，駐外人員女性人數佔駐外人員總人數之 47%，已達成目標值，且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成果良好。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本(106)年女性駐外人員計 24 人，達 47%，僅較去(105)年 25 人(佔 48%)略減 1 人，本會駐外人員女性比率，仍持續維持相當二分之一比例。為提供女性人員充分駐外工作機會，將持續依適才適所之原則提供女性駐外工作機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權責分工單位：人事室】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1	72	73	74
實際值(Y)	61.93	73.16	48.29	93.64
達成度(Y/X)	0.87	1.02	0.66	1.27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會於106年7月7日、14日、21日每週五下午2時至4時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基礎課程)，共計4場次。
 - (2)106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邀請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范副教授國勇辦理「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從業務中連結CEDAW」(進階課程)1場次。
 - (3)經併計本會同仁參加其他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及上述基礎課程4場次及進階課程1場次參加人數共計206人。【206人/220人(機關現有職員統計至12月22日)】。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相關課程，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權責分工單位：綜合規劃處(各單位)】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2	2	3	4
達成度(Y/X)	2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本(106)年度計有4項性別考核指標，係以當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計畫中擇定4項計畫，分別訂定性別考核指標，辦理情形如下：

- (1)「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計畫訂定「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活動場次數達成率」指標，鼓勵各僑區因應當地國情及文化，適時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2)「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計畫訂定「向回國研習班參訓學員進行性別平權文字宣傳人次」指標，於辦理華文教師研習班等活動時，適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3)「提供經貿資訊服務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計畫訂定「辦理性別平權文字宣傳場次」指標，於辦理僑商邀訪觀摩培訓等活動時，適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4)「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計畫訂定「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學員任一性別比例」指標，以提升該類研習活動性別平等之目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落實本會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平權，本會函請會內各相關業務單位，自 104 年度起依分配表所訂年度，擇一計畫將性別考核指標納入管考基準，未來仍將賡續辦理，以強化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作為。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海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場次【權責分工單位：僑民處(各單位)】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場次/年			
目標值(X)	100	30	33	36
實際值(Y)	103	35	35	38
達成度(Y/X)	1.03	1.17	1.06	1.06

2、辦理情形說明：

- (1)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4755 號函核定本會滾動修正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中「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係指本會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活動場次，104 年目標值調整為 30 場、105 年目標值調整為 33 場、106 年場次調整為 36 場。
- (2)本會每 4 個月彙整更新海外各地區辦理情形及數據，本年目標值為 36 場，實際辦理 38 場，達成度 106%。
- (3)本會駐外人員(含中心雇員、臨時人員)及中心志工，106 年辦理有關性別平權培力場次共計 38 場，參加人次共計 1,237 人次，其中女性 767 人占 62%、男性 470 人占 38%。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以辦理讀書會、專題講座、案例分享、志工培訓及影片觀賞等內部宣導活動，以提升本會駐外人員性別平權之意識，惟因各地國情及僑界生態不一，本會將循序漸進推動性別平等。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權責分工單位：僑務通訊社(各單位)】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次/年(每年宣導次數)			
目標值(X)	10	12	14	16
實際值(Y)	10	12	21	16
達成度(Y/X)	1	1	1.5	1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僑務電子報」為僑務專業新聞網站，採用互動式 RWD 技術，可即時調整為適合各種載具閱讀的介面，在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上都呈現流暢閱讀的介面，完全取代 APP；新增影音內容，提供更豐富的訊息服務，帶給僑胞及網友嶄新的瀏覽經驗。網站內容涵蓋「聚焦臺灣」、「僑社新聞」、「國際兩岸」、「新南向快訊」、「English News」及「看見臺灣」等多元內容，提供僑社最新動態及國內要聞，希望僑胞能一站取得全部所需僑社及國內資訊。此外，本會製播之「臺灣宏觀電視」，係提供全球華人綜合性的華文衛星與網路電視頻道，該頻道不僅發揮撫慰海外遊子思鄉之情的功能，也為臺灣建立一個面對全球的窗口。本會運用上揭「僑務電子報」、「臺灣宏觀電視」及本會網站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次數達 16 次，106 年度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會透過「僑務電子報」網站（自 106 年 5 月 2 日上線啟用，取代原「宏觀電子報」）刊登相關新聞，如 12 月份「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 荷蘭舉辦婦女權益講座」、10 月份「世華婦女會總會休士頓召開世界年會」等，持續宣揚我僑胞在推動女性平權上的努力。

- (2) 隨選視訊觀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短片，該短片點閱率為 3,385 次。
- (3)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報到會場架設 65 吋電視排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宣傳短片，於 10 月 5 日至 9 日計播放 12 場。
- (4) 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Taiwan in Focus」專訪不同領域傑出女性，如邀請 2008 年北京奧運舉重金牌選手陳葦綾，談論轉戰教練作育英才過程，並鼓勵女性選手勇敢追夢為國爭光；另邀請印尼語通譯張慧芳、方曙商工僑生劉改芳、作家易思婷及品牌代理商丁乃雲等多位職場女性分享從事新住民通譯、回緬甸擔任志工服務鄉里、女性博士跳脫世俗框架轉職變攀岩專家、以及臺女拼戰匈牙利時尚圈創業起家等感人奮鬥故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除賡續以上開媒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宣導，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相關單位提供不同之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文宣等，本會將適時運用媒體露出。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權責分工單位: 主計室(各單位)】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2	2	2
實際值(Y)	5	2	2	2
達成度(Y/X)	5	1	1	1

2、辦理情形說明：

- (1) 106 年度新增「近年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及「近年僑務委員會人員出國業務考察暨訪視僑社情形」2 個指標項目數，達成預定目標。
- (2) 本會目前針對海外僑民僑團、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及僑生升學等，分別建置各類僑務性別統計指標達 39 項，並公布於本會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項下之性別統計專區內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仍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衡酌本會實際業務狀況，並經由辨識性別議題，產製相關統計數據，進而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核實更新統計數據，以作為本會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擬製之參據，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權責分工單位：主計室(各單位)】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2	0
實際值(Y)	15.65	2.89	5.02	7.65
達成度(Y/X)	-	-	2.51	-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重 106 年為 7.65%【73,000/(1,317,250-306,609-56,809)】較 105 年度為 5.02%【51,136/(1,388,304-306,609-63,005)】比重增加 2.63%。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受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金額影響至鉅。爰本會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比重較 105 年度增加 2.63%。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人事室】

1、本會女性擔任僑務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現況：

(1)本會 103 年至 105 年女性駐外比分別為 37.25%、43.14%及 48.08% 以及 47.06%，近二年女性同仁派外人數持續維持相當二分之一比例，表示本會女性與男性同仁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海外僑務工作人員。

(2)103 年至 106 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比例均逐年提升，分別為 18.75%、31.58%、33.33%及 40%，近四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比例均穩定成長。

2、本會具體適當措施：

鑒於過去曾有駐外女性職員派駐治安較落後國家發生意外，後於相關會議中，立法委員曾表示，請有駐外機構之部會，於外派職員時，應注意避免派駐女性至治安落後之國家。故本會雖未限制任一性別職員外派，惟仍尊重同仁派外意願及考量同仁應具備資格條件與派外地區治安後，通盤衡酌辦理。

3、推動瓶頸及未來方向：

(1)為提升駐外僑務人員女性比例，在人事遷調要點法規及人事措施檢視上，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不會以性別作為外派資格限制，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陞少數性別，使人事措施，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2)為改善本會女性同仁駐外人身安全，除建請外交部基於統一指揮權責，合宜調整治安危險駐地房補費補助額度，藉以改善居家安全，另針對女性駐外所遇到之問題，本會係利用平時業務聯繫之機會，主動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關心（如同仁申請補助、詢問健保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房補費等），以提供貼心之人事關懷服務，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二) 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人事室】

基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同仁在海外面對的不僅是駐在國居民，主要服務對象為僑胞，面對兩岸競逐僑胞認同的現況，本會以培養每位同仁均能具備外派所需之僑務專業能力為目標。以「選才」、「育才」、「留才」3 構面全面性辦理僑務人員培訓，包括「外派人員講習」、「語言能力培訓」及「政策性訓練」等。

(三)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人事室】

函知各單位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函請海外各文教中心於顯著處公開揭示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轉寄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每月提供之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文章，以及將性騷擾防治案例放置於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供同仁隨時參閱。

(四)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人事室、法規會】

1、致力推動本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1) 本會計有 8 個委員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均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另「僑務委員」部分，僑務委員之遴薦須考量其在僑社服務經歷與績效、影響力及僑眾支持度等主客觀條件，本會將續請駐外館處於委員任期屆滿時，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至 106 年 12 月底，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共計 166 人，其中男性 117 人，占 70.5%，女性 49 人，占 29.5%。

(2)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有關行政院性平處「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案，經本會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與前開一般性建議意旨無涉，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將上開檢視結果函復性平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人事室】

1、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

(1) 第 6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聘（任）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外聘委員其中有 1 名係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本會每次會議均有 2 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且就每項議案積極提供意見。

(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遴聘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所推薦之民間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就 105 年 9 至 12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

流化成果報告」…等 7 案進行報告與討論。

(2)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32 次會議，2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就 106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6 年 4 月份性別統計」、「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等 6 案進行報告與討論。

(3)106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就 106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 5 案進行報告與討論。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僑生處】

「105 至 108 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編列計畫年度概算時，亦參酌前項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主計室】

為呈現多面向之僑務性別統計數據，本會目前針對海外僑民僑團、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及僑生升學等，分別建置各類僑務性別統計指標達 39 項，另持續請各業務單位蒐集可與我重要僑務進行國際比較分析之統計數據，以具體量化統計資訊供本會各單位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人事室】

- 1、於本會概算分配會議、會報等時機適時宣導，請各處室檢視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 2、本會 107 年度編列之性別預算，包含「本會及駐外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海外文教中心辦理「修繕加強步道安全」、「哺乳室設備更新」，以及「補助海外僑團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等，合計金額為 272 萬 9 千元，經本會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3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系統完成填報。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僑生處、僑商處、僑教處】

本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商會幹部培訓及參(邀)訪團等，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予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

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盡量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考量，106 年辦理情形如下：

-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學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計 2,560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1,421 人，佔 56%，活動及相關數據分述如下：
 - (1)臺灣觀摩團：學員總計 1,059 人，其中女性學員 570 人，佔 54%。
 - (2)語文研習班：學員總計 929 人，其中女性學員 505 人，佔 54%。
 - (3)英語服務營：學員總計 452 人，其中女性學員 273 人，佔 60%。
 - (4)學習體驗營：學員總計 120 人，其中女性學員 73 人，佔 61%。
 - 2、僑臺商企業家邀訪團及僑臺商專業研習班等活動(含各項僑商創業投資邀訪、商會人才培訓、專業技藝培訓活動等)，共計 23 團(班)，總計參加人數 828 人，女性 376 人，佔 45%、男性 452 人，佔 55%。
 - 3、為方便家庭照顧者參與研習，提供遠距學習包括：
 - (1)「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進階班提供遠距教學，學員總計 32 人，其中女性學員 29 人，佔 90.6%。
 - (2)「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提供教學研習，學員總計 64 人，其中女性學員 53 人，佔 82.81%
 - 4、各項華語文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活動：學員總計 621 人，其中女性學員 471 人，佔 75.9%。
 - 5、另 106 年本會共計遴派 51 位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其中女性教師 32 位，佔 63%，男性教師 19 位，佔 37%。
- 目前海外華文教師以女性居多，本會將與海外僑界共同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並落實平等意識。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僑民處】

有關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係請本會駐外人員配合駐外館處，在辦理海外宣傳及僑團活動時，融入性別平權之觀點，並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106 年全年僑界舉辦性別平權相關活動共計 56 場，參加人次共計 7,501 人次，其中女性 4,835 人次佔 64.5%、男性 2,666 人次佔 35.5%，以 106 年第 4 季為例，澳洲布里斯本地區世華工商企管婦女協會澳洲分會、昆士蘭臺灣慈暉婦聯會等辦理多元活動，此外，在巴拉圭地區，則充分運用僑界辦理多元活動的機會，搭配辦理「婦女如何於家庭及工作取得平衡」等講座，適時宣導兩性平權，除展現當地婦女僑團之活力與創意，並能彰顯本會駐外人員於當地努力推動性別平權的成果。